

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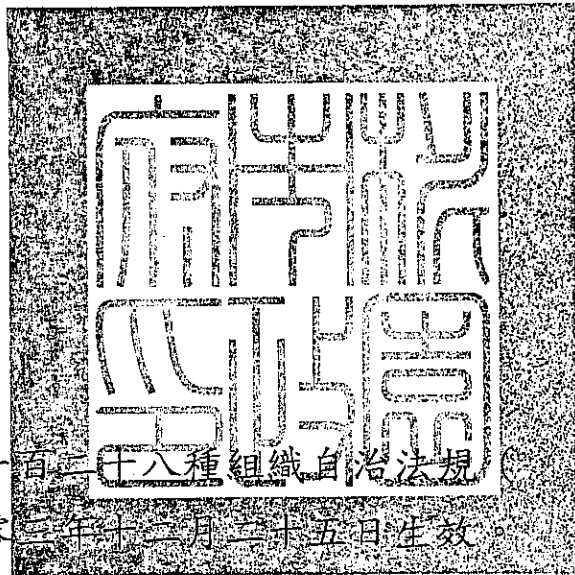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30320738號
附件：如文



廢止「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等一百二十八種組織自治法規（詳如附件清冊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市長鄭文燦